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庙子镇桃园村田沟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庙子镇桃园村田沟

合同金额：1882000 元

建设单位：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腾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腾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庙子镇桃园村田沟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庙子镇桃园村田沟

工程内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招标清单以内全部内容

承包范围：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招标清单以内全部内容，以及为实现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所需的、未在招标清单和施工图纸内的施工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2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等）：新建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1.3 开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2026年5月26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2026年6月25日竣工。

总日历天数： 30日历天

1.4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1882000元。

（金额大写）：壹佰捌拾捌万贰仟元

第 2 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

2.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及洛阳市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

2.2　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2.3　组成本合同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文本

（2）　中标通知书和投标书及其附件

（3）　施工图纸和投标价工程量清单

（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3 条　图纸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3 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外借。

第 4 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代表姓名：_____

4.2　社会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被授权范围：对工程进度、质量、隐蔽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 5 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第 6 条　甲方工作。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前甲方做好三通一平工作，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6.1　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时间，　水、电、等管网线路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2026 年 5 月 27 日前甲方提供水、电源至施工现场。

6.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开工至竣工

6.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前

6.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2026 年 5 月 27 日前

6.5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前。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要求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支付的费用和赔偿乙方损失的范围及计算方法：工期顺延并支付由此造成的误工费用，乙方自行完成三通一平工作的，所发生支出按实际费用以实结算，作为合同外增加足额支付。

6.6　因甲方协调原因，造成地方群众干扰施工，所发生预算外支出（强装强卸、强买强卖承揽土方及其他强揽施工项目所发生费用）甲方应予承担，并工期顺延。

6.7　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环保治理等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和事故隐患，有权责令其停工，监督整改并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对拒不执行甲方整改意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 7 条　乙方工作。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7.1　应在开工前 3 日提交经乙方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施工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计划，所有提交资料需同时符合甲方及监理单位的格式要求。

7.2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有专人负责施工安全，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7.3 施工场地环保的要求：文明施工，工完场清，施工期间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产生的清运处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

场环境，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第三方索赔或行政机关处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承包人应当执行监理人在甲方书面授权范围内及法律规定范围内就工程施工相关事项签发的合法指示，如监理指示与甲方书面指示存在冲突的，以甲方书面指示为准。

第 8 条　延期开工。如发生：另行协商，有责任方承担因延期所导致的一切人员及机具进场停滞费用。

第 9 条　暂停施工。如发生：另行协商，有责任方承担因延期所导致的一切人员及机具进场停滞费用。

第 10 条　工期延误。对以下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0.1　因地震、县级及以上气象部门发布正式预警的 6 级以上大风、暴雨、雷电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确实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一次连续超过 8 小时以上按延误一天计算。

10.2　工作量增减多少可调整工期：设计标准外工程量增减 10%以上可调整工期。

10.3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因甲方协调原因所导致的一切地方干扰延误因素。

第 11 条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监理的检查，对不合格部位乙方应在甲方或监理要求的时限内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返工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对不合格建筑材料乙方应在甲方或监理要求的 24 小时内清运出施工现场，不得擅自留存或使用。

第 12 条　工程质量

12.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施工期间由甲方委托的社会监理单位负责监督施工。

12.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栾川县质量监督站仲裁。

第 13 条　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即擅自进行隐蔽施工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剥露或开孔检查，无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 14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14.1　按照栾川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栾政（2022）11 号文件，对图纸设计以内设计变更、材料、设备等费用增减及合同外增加工程量，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审批的，一律不予调整合同价款，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2　合同价款调整：1、重新组价部分取费标准参照原招标控制价的取费标准；2、合同内的工程项目特征描述与具体施工方法不同及掉项、漏项，确属甲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或清单编制错误的，可据实调整；3、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单价依据栾川县定额站发布同期价格信息据实调整；4、施工期间相应政策性调整决算办理时据实调整；5、人工费调整按照工程施工期间国家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第 15 条　工程款支付

15.1　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内总工程量80%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工程全部达到竣工条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待栾川县财政部门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决算总价的97%。余3%作为保修金，余款于质保期满后10天内一次性全部付清。

第 16 条　竣工验收

16.1　乙方提出竣工验收报告时间：竣工前 3 日内

16.2　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接到竣工报告 5 日内

16.3　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如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符合要求或工程存在质量问题需要整改的，竣工日期以整改后重新验收合格之日为准。因甲方组织验收时间不及时导致验收延迟的，不视为乙方逾期竣工。

第17条　竣工结算

17.1　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定额及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按照合同调整价款相关要求进行认定，给予竣工项目工程结算办理并经栾川县财政部门审核；

17.2　主材单价均按栾川县定额站发布同期价格信息执行，未发布材料价格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认定，双方认定的价格不再优惠。

17.3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提交竣工决算书。

17.4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决算书及全部决算配套资料后6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如乙方提交的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资料补充期间不计入前述审核时限。

17.5　甲方接到合同决算审计报告通知单后5日内办理决算手续。

第18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8.1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电气管线和部分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18.2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

第19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9.1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

19.2 双方如发生违约，索赔责任方承担的经济责任按照约定执行，未约定的，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9.3 工程竣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双方必须进行工程决算，

并确保工程款支付条件能正常履约执行。甲方逾期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到期应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就欠付部分款项主张优先受偿。若甲方未支付工程款，乙方可在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情况下，拒绝交付使用工程，且乙方在行使任何法律规定的权利前，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不得仅以决算争议为由拒绝交付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

第 20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如发生，违约方负责全部损失。

第 21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3 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认。

甲方（签章）：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表人（盖章）：

乙方（签章）：河南腾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表人（盖章）：

签约时间：　2026 年 5 月 26 日

成交通知书

河南腾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6年5月13日参加庙子镇桃园村田沟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贵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编号	栾川竞磋-2026-81
项目名称	庙子镇桃园村田沟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成交单位名称	河南腾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元）	1882000.00元
工期	30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项目经理	仝耀东　　豫 241181944186
采购人（盖章） 2026年5月14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5月14日

请根据本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

注：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应按规定签订合同。

2.本通知书一式5份。